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57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五桂镇长岭社区人行道路建设工程概算 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五桂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五桂镇长岭社区人行道路建设工程概算的函》（五桂府〔2019〕21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概算资料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五桂镇长岭社区人行道路建设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78-01-063477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五桂镇长岭社区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五桂镇人民政府，彭治勇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，张义强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（一）人行道改造：道路硬化及路面铺装透水砖 23541m²、铺盲道砖 283m²等。（二）排水管及检查井改造：拆除砖砌检查井 27 座、DN300 混凝土管 720m；新砌检查井 27 座、更换 SN8 DN300 HDPE 双壁波纹管 720m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55.57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潼南区 2017 年第二批市财政彩票公益项目资金 50 万元、其余部分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2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2月28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28日印发